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了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。

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披露股东之一为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，其基金编号为“S39048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，其登记编号为“P1013914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，其名称为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，公司现有股东为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开户和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“基金管理人全称-私募基金名称”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。

为保持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信息一致，公司将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股东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名称改为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释义”

修改前：

“

九鼎国银	指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持有公司4.80%的股份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”

修改后：

“

九鼎国银	指	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、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，其基金编号为“S39048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，其登记编号为“P1013914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，其名称为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 九鼎国银持有公司 4.80%的股份。
------	---	---

”

2、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股票挂牌情况”之“（二）
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”

修改前：

“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	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(股)
1	陈 英	董事长、总经理	2,550,000	51.00	否	0
2	路遥冬	董事、副总经理	620,000	12.40	否	0
3	蔡晓迪	董事、副总经理	620,000	12.40	否	0
4	卡本投资	-	620,000	12.40	否	0
5	九鼎国银	-	240,000	4.80	否	0
6	山西中基	-	200,000	4.00	否	0
7	银河达华	-	150,000	3.00	否	0
合计			5,000,000	100.00	-	0

”

修改后：

“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	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	持股比	所持股份是否	本次可进入全国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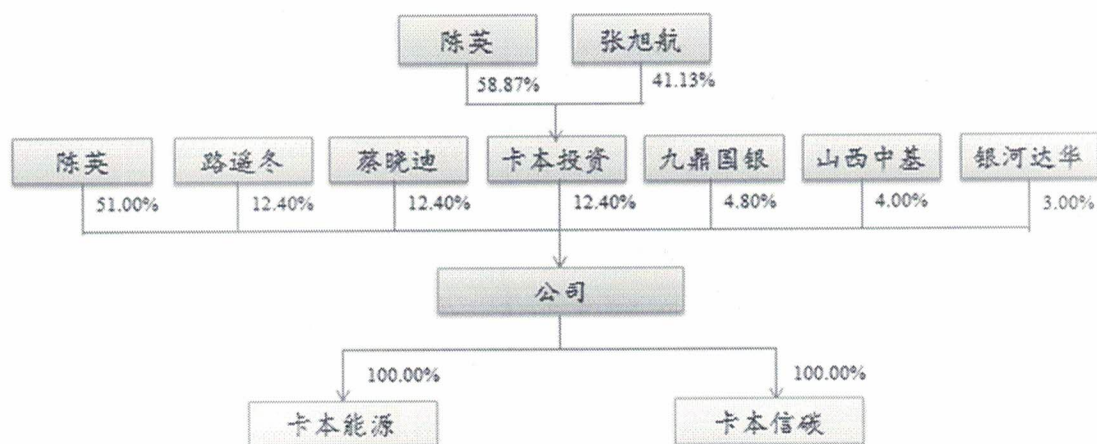
	称		(股)	例 (%)	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	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(股)
1	陈 英	董事长、总经理	2,550,000	51.00	否	0
2	路遥冬	董事、副总经理	620,000	12.40	否	0
3	蔡晓迪	董事、副总经理	620,000	12.40	否	0
4	卡本投资	-	620,000	12.40	否	0
5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-	240,000	4.80	否	0
6	山西中基	-	200,000	4.00	否	0
7	银河达华	-	150,000	3.00	否	0
合计			5,000,000	100.00	-	0

注：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，其基金编号为“S39048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，其登记编号为“P1013914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，其名称为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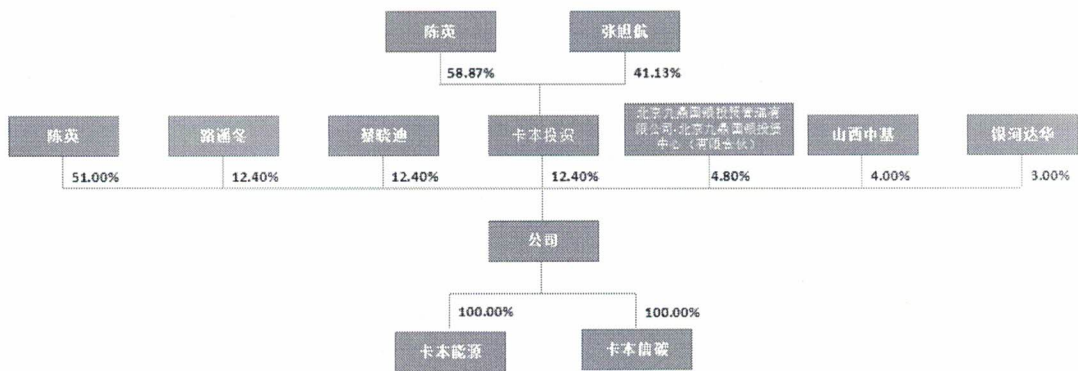
”

3、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公司股东情况”之“（一）股权结构图”

修改前：



修改后：



4、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公司股东情况”之“(二)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%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”

修改前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东性质
1	陈 英	2,550,000	51.00	境内自然人
2	路遥冬	620,000	12.40	境内自然人
3	蔡晓迪	620,000	12.40	境内自然人
4	卡本投资	620,000	12.40	有限合伙
5	九鼎国银	240,000	4.80	有限合伙
6	山西中基	200,000	4.00	境内法人
7	银河达华	150,000	3.00	有限合伙
合计		5,000,000	100.00	-

修改后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东性质
1	陈 英	2,550,000	51.00	境内自然人
2	路遥冬	620,000	12.40	境内自然人
3	蔡晓迪	620,000	12.40	境内自然人
4	卡本投资	620,000	12.40	有限合伙
5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40,000	4.80	私募基金
6	山西中基	200,000	4.00	境内法人
7	银河达华	150,000	3.00	有限合伙
合计		5,000,000	100.00	-

5、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三、公司股东情况”之“(二)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%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”

修改前：

“(2) 九鼎国银

企业名称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1339690661J
成立日期	2015 年 4 月 15 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938 室
经营范围	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9 日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合伙人类别	与公司关系
1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0.00	普通合伙人	-
2	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,900.00	有限合伙人	-
合计		10,000.00	-	-

”

修改后：

“(2) 九鼎国银

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，其基金编号为“S39048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，其登记编号为“P1013914”，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，其名称为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。

企业名称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1339690661J
成立日期	2015 年 4 月 15 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938 室

经营范围	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9 日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-----	---

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合伙人类别	与公司关系
1	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00.00	普通合伙人	-
2	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,900.00	有限合伙人	-
合计		10,000.00	-	-

”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变，修改后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将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原谅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